**xxxxxx診所**

藥品貯存作業指引

# 目的

確保藥品貯存品質。

# 範圍

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藥品貯存作業適用之。

# 權責

管理人員：維護藥品貯存環境與設備，確保藥品貯存品質。

# 藥品貯存環境與設備

* 1. 藥品貯存環境
		1. 應能確保藥品依貯存條件存放，避免受到光線直接照射，並有防鼠、防蟲措施。
		2. 應進行溫度監控。
	2. 藥品貯存設備
		1. 調劑處所應依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(2~8°C)或冷凍(0°C以下)冰箱；其內應置溫度計，並保持整潔，且建議連接緊急電源。

# 藥品置放

* 1. 藥品放置不可直接接觸地面。
	2. 藥品專用冰箱不得存放食物、飲料。
	3. 藥品放置應便於先進先出，以確保效期。
	4. 對於已變質、已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。
	5. 疫苗、血液製劑等特殊藥品應分品項儲放(如:置於不同層或用小容器分開)，並明顯標示藥品名稱。
	6. 高警訊藥品應專區貯存，並加強標示。
	7. 易混淆藥品應於標籤加強標示。
	8. 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，應設專櫃，加鎖貯存。

# 藥品貯存環境監控

* 1. 應避免高熱及受到光線直接照射。
	2. 環境溫度：應維持15~25℃，建議每日記錄一次。
	3. 環境濕度：建議每日記錄一次。

# 藥品專用冰箱管理

* 1. 冰箱應有專用插座(建議插於緊急電源插座，以確保維持正常功能)，並清楚標示，以防插頭脫落或誤拔。
	2. 應建立冰箱之使用、維修及保養日誌，記錄溫度異常情形、維修及保養情形。
	3. 藥品置放
		1. 冰箱應保持整潔，並定期整理，對於已變質、已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。
		2. 疫苗、血液製劑等特殊藥品應分品項儲放(如:置於不同層或用小容器分開)，並明顯標示藥品名稱。
		3. 不同藥品應分隔存放於指定容器內，並明顯標示藥品名稱。
	4. 冰箱溫度監測(附件一-「藥品專用冰箱溫度監測紀錄」)
		1. 需冷藏或冷凍貯存之藥品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每日監測及記錄藥品之貯存溫度，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一年。疫苗應遵照疫苗冷儲溫度監控原則。
		2. 監測及記錄方式
			1. 應至少於冰箱擺放 1 支溫度計(或高低溫度計)。
			2. 每日定時記錄。
			3. 正確記錄冰箱溫度，並畫出趨勢圖。
				+ 溫度計：記錄查看時溫度最低者。
			4. 冷藏溫度應為2~8℃，溫度異常時，應註明原因。
			5. 紀錄應按時陳核單位主管。
			6. 如有使用 data logger 輔助溫度監控，應定期下載查核溫度紀錄。
	5. 緊急應變處理
		1. 應建立專責人員及代理人制度。
		2. 應建立相關單位緊急聯絡人資料。
		3. 應建立異常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		4. 維修後應以 Data logger 監測至少 2 週，確認各層溫度狀況均於正常範圍。

# 防鼠、防蟲措施

* 1. 藥品貯存處所之設計與配置應提供保護，以防止昆蟲或其他動物 入侵。
		1. 門、窗若有破洞應儘速修補。
		2. 排水管應加 0.6 公分網目以下之柵網。
	2. 應有防蟲鼠計畫與作業 (如:定期消毒、設置防蟲鼠裝置等措施)。
	3. 若發現蟲鼠害，應有捕獲蟲鼠後之改善預防措施。
	4. 應有定期評估機制，確認蟲鼠防治成效。
	5. 若委由外部公司提供防蟲鼠服務，則必須簽訂服務合約，敘明雙方權責。